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卓幸蓉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1142
電子信箱：anping205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關廟區文和實驗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一）字第11102090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0209086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110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」申請案，請各校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2月7日臺教秘（五）字第1114100673號函及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助學金自111年2月17日起至3月7日（星期一）止受理申請，採線上審核及網路登錄（網址：<https://moe.ctas.tc.edu.tw>）申請，請於111年3月7日前掃描附表1、附表2為電子檔並上傳該網站，紙本請留於貴校以備查核，勿將紙本寄至中心承辦學校，請各校確實掌握時效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- 三、低收入戶資料有效日期為1月至3月份取得者，本學期皆可提出申請（如受理期間雖無低收入戶資格，但已向各區公所提出申請或申復者，亦可申請），俟檢核申請學生資格

無誤後，再另案通知請款事宜。另為維護弱勢學生權益，避免影響其心理及不當標記，請於辦理符合資格學生申請及請款等相關作業時，務須確實落實學生身分保密。

四、申請學生低收入戶證明請留存於貴校，經教育部查調學生身分若有疑義，本局將另行公告索取申請學生低收入證明文件。

五、「110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」撥款進度未上網填報或各校基本資料（承辦人姓名、聯絡電話、電子信箱）有所變動、不齊全者，務請於111年3月7日（星期一）前上網完成填報及修正。

六、本案申報表格及範例、上傳樣本、助學金作業流程、發放回報及網路操作手冊等，請逕至本局學輔校安科網站下載（網址：<https://is.gd/KZmi2p>）下載使用。

七、檢送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」（如附件）供參，若有申請疑義，請洽大港國小教務主任郭乃禎，電話：06-2591941轉810。

正本：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（國中部及國小部）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